
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

身心障礙鑑定流程

申請人-備齊 1. 一吋半身照片三張

2.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

- 1.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
- 2. 網路線上申請,經鄉鎮區公所審核

符合資格,發給、自行列印身心障礙者鑑定表

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本院辦理鑑定 *本院專科專任醫師鑑定

本院鑑定專員與申請人預約 第二鑑定時間(功能量表)

鑑定完成→本院社工室寄件→ 衛生局審核(申請人戶籍所在地)

轉送社會局

由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

寄送各鄉鎮區公所

由鄉鎮區公所發給申請人

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服務專線 04-26862288 轉 2289 社工室

5天